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A座20层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科莱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莱有限/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系2006年4月13日成立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谢炳崇、陈恩松、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名发起人
“三会”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为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编制的《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251号”《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29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4月10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4月23日,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1日至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一、科莱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科莱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科莱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要件.....	5
四、科莱股份的设立.....	8
五、科莱股份的独立性.....	10
六、科莱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科莱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科莱股份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科莱股份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科莱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科莱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科莱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科莱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科莱股份的税务.....	51
十七、科莱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科莱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十九、劳动用工情况.....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60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科莱有限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科莱股份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科莱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并协助科莱股份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科莱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莱股份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科莱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科莱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 年 4 月 23 日，科莱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等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 年 4 月 23 日，科莱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二) 外部批准

科莱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科莱股份上述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科莱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科莱股份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科莱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科莱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科莱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莱股份系由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的科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36011”的《营业执照》。科莱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B5A 栋 301

法定代表人：谢炳崇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科莱股份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股份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且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

之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科莱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要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等的相关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科莱股份是由 2006 年 4 月 13 日成立的科莱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且经核查，科莱有限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变更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科莱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自科莱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98,313.39 元、77,376,835.35 元、40,075,466.64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5,399,492.86 元、68,389,394.54 元、36,001,575.52 元。

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98,490.67 元、70,433,624.52 元、38,710,215.38 元，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4、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科莱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管理办法》制定了《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科莱股份设立以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均能够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

3、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科莱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份发行及科莱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科莱股份的设立”及“七、科莱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科莱有限也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莱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4、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且科莱股份已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并督导科莱股份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股份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科莱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科莱股份的设立

科莱股份的设立指科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科莱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341 号”《股改审计报告》，科莱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498,811.85 元。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为科莱有限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科莱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1,649.88 万元，评估值为 1,997.25 万元。

3、科莱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科莱有限现有股东谢炳崇、陈恩松、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98,811.85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部分 498,811.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6 年 4 月 10 日，科莱有限各股东作为科莱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2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23 日，科莱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均系以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5、2016 年 4 月 23 日，科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6、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36011”。

本所律师认为：科莱股份系由科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10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科莱有限2016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6,498,811.85元折成1,6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莱股份设立的过程中提供了审计和验资服务；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提供了评估服务。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莱有限2016年2月29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5341号”《股改审计报告》。

2、2016年4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为科莱有限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2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科莱有限净资产账面值1,649.88万元，评估值1,997.25万元。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4月23日，科莱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均系以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所律师认为，科莱股份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6年4月23日，科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600万股，其中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授权谢炳崇为委托代表人，占科莱股份设立时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从科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36011”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科莱股份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且科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科莱股份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载明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其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各自的权限自主决定，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3、公司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产、商标等，不存在经营所需的资产、资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科莱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均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投入的资产、资金已经到位。公司的资产均由其独立控制并支配，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炳崇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资产占有、担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2、公司总经理谢炳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三会制度，并设置了行政部、市场部、品质部、生产部、计划部、

资材部、研发部、财务部 8 个部门。公司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和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自保管和使用银行账户及印鉴，并自行与相关单位结算；公司依法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股东单位或其它任何单位、个人有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前述独立性的描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务的独立，可以保证收入及盈利来源的独立和稳定，保证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资产的独立完整，可以保证自身日常经营需要得到满足，保证偿债能力及面向市场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人员和机构的独立，可以保证对生产、经营行为的自主决策，有利于及时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根据实际情况使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财务的独立，可以保证公司资金由公司自主控制和决定使用，防止资金或资产被相关方违规占用，以致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和生产、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科莱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之规定。

六、科莱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科莱股份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科莱股份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谢炳崇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 河滨路3单元503	33032619650719 2616	1016.80	63.55
2	陈恩松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 白岩溪坑店路53号	33032619801222 2819	376.80	23.55
3	深圳市合一同创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 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 业区B5A栋301	91440300359351 982R	206.40	12.90
合计				1,600.00	100.00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且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员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及明确禁止员工投资其他企业的商业银行从业人员；且公司1名法人股东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329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科莱股份股东适格

1、科莱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深公

刑字 N094473”《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发起人谢炳崇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公刑字 N095157”《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发起人陈恩松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科莱股份的法人股东

公司的 1 名法人股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B5A 栋 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51982R，执行合伙人：谢炳崇，认缴出资额（万元）：200 万元，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止。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炳崇	50.00	25.00
2	成忠林	20.00	10.00
3	向宝杰	20.00	10.00
4	吴长伟	20.00	10.00
5	吕细刚	20.00	10.00
6	曾文利	10.00	5.00
7	陈艳菲	10.00	5.00
8	刘淑华	10.00	5.00
9	罗银花	10.00	5.00
10	陈小芳	10.00	5.00
11	吴奇华	10.00	5.00

12	赵 兵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激励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等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全部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发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谢炳崇与股东陈恩松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的出资

科莱股份的发起人均系科莱有限的原有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科莱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莱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科莱股份，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到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莱有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341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科莱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498,811.85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2016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2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23 日，科莱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均系以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人民币 498,811.8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科莱股份系由科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莱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科莱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科莱有限的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科莱股份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科莱股份系由科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莱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科莱股份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科莱股份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及权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谢炳崇现持有科莱股份 1016.8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3.55%，为科莱股份的控股股东。

同时，谢炳崇担任科莱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谢炳崇对科莱股份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就相关情形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科莱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拥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科莱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科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科莱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本变动及演变情况

1、科莱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2006 年 4 月 13 日，科莱有限成立

2006 年 3 月 1 日，谢炳崇与刘剑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刘剑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区龙东沙背沥村盈科利工业园 D 座三楼房地产出租给谢炳崇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800 平方米。租赁用途：工业。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科莱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006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2006]第 37383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深龙环批[2006]700643 号”《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科莱有限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沙背沥村盈科利工业园 D 座三楼建设并提出相关要求。

2006 年 4 月 11 日，谢炳崇出具书面的《场地使用声明》，其所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沙背沥村盈科利工业园 D 座三楼，愿无偿提供给新成立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办公场地使用，使用期限为二年。

2006 年 4 月 11 日，科莱有限股东谢炳崇、陈恩松、林甲镇签署《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1 日，科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谢炳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林甲镇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6 年 4 月 11 日，执行董事谢炳崇签署《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谢炳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6 年 4 月 11 日，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深中深验字[2006]第 236 号《验资报告》，对谢炳崇、林甲镇、陈恩松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

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止，科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221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莱有限正式成立。

科莱有限设立时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沙背沥村盈科利工业园 D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谢炳崇

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科莱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炳崇	20.00	40.00
2	林甲镇	15.00	30.00
3	陈恩松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0 日，科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谢炳崇认缴 150 万元，股东林甲镇认缴 150 元，股东陈恩松认缴 1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科莱有限股东谢炳崇、林甲镇、陈恩松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源验字[2008]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莱有限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科莱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炳崇	170.00	34.00
2	林甲镇	165.00	33.00
3	陈恩松	165.00	33.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08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5 月 23 日，科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8 年 5 月 23 日，股东谢炳崇、林甲镇、陈恩松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008]第 1487725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住所变更、证照有效期限变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9 年 4 月 26 日，科莱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内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09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009]第 208169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对科莱有限申请的（地址、证照有效期限、经营期限）变更予以核准，变更后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坑梓宝梓工业城中兴路 9 号，变更后证照有效期限为：二 0 一 0 年九月三十日，变更后经营期限为：二 0 一 0 年九月三十日。

2009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莱有限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以及证照有效期

变更

2009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新横分公司与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登记备案号：龙 KF006192），深圳市坑梓金沙股份合作公司新横分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街道第三工业区宝梓北路 72 号 A 栋的房屋出租给科莱有限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2240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为 3 层，租赁用途：工业，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

2009 年 11 月 4 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1、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坑梓街道第三工业区宝梓北路 72 号 A 栋”；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9 年 11 月 4 日，股东谢炳崇、林甲镇、陈恩松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2009]第 2392840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科莱有限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经营期限变更、第三次证照有效期变更

2010 年 4 月 5 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科莱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内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表》。

2010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2010]第 2638881 号”《变更通知书》，依法准予科莱有限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作出“深环批[2010]101034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科莱有限在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第三工业区宝梓北路 72 号 A 栋建设并作出相关要求。

2010 年 8 月 4 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

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010年8月4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4日，科莱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内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地址和经营范围。

2010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2010]第292325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企业申请的（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4月13日，第一次出资期限变更、第四次证照有效期变更

2011年4月12日，科莱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个体工商户）换发执照申请表》。

2011年4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2011]第3469640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2011]第346964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科莱有限申请的（证照有效期限、出资期限）变更予以核准；对企业的（审批项目）予以备案，变更后证照有效期限：取消证照有效期限；变更后出资期限：无。

（9）2013年12月23日，第一次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23日，科莱有限递交了《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书》。

2013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3]第3852527号”《换照核准通知书》，准予商事登记换照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4年2月19日，第四次住所变更

2014年2月18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宝梓工业城中兴路9号”。

2014年2月18日，科莱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19 日，科莱有限递交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201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2014]第 5964557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科莱有限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五次地址变更

2015 年 5 月 27 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宝梓工业区宝西路 15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科莱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科莱有限递交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12)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科莱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林甲镇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以 1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恩松，一致同意股东林甲镇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1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谢炳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5 日，科莱有限股东林甲镇与股东谢炳崇、陈恩松人按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JZ2015060512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公证。

2015 年 8 月 20 日，科莱有限作出《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公司股权变更为：“谢炳崇，出资额 185 万元，出资比例 37%；陈恩松，出资额 315 万元，出资比例 63%。”

2015 年 8 月 20 日，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完成股权变更后，科莱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炳崇	185.00	37.00

2	陈恩松	315.00	63.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5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5年10月19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5日，科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35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谢炳崇出资850.00万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800.00万元，差额50.00万元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出资比例为72.96%；股东陈恩松出资50.00万元（均为缴纳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比例为27.04%。

2015年10月15日，科莱有限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0日，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集所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完成增资后，科莱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炳崇	985.00	72.96
2	陈恩松	365.00	27.04
合 计		1350.00	100.00

(14) 2016年2月18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住所变更

2016年2月17日，科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2.90%；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B5A栋301”。

2016年2月17日，科莱有限法定代表人谢炳崇签署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莱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5日，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集所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科莱有限已收到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完成增资后，科莱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炳崇	985.00	63.55
2	陈恩松	365.00	23.55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90
合计		155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科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科莱有限以2016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498,811.85元折成1,6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3日，科莱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4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36011”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科莱股份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经营范围、住所、公司形式等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科莱股份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生产经营证书情况

2008年6月3日，科莱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29663，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86593601。

2008年7月1日，科莱有限取得了龙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707601635。

2014年7月28日，科莱有限取得了NQA发出的《IECQ合格证书》，科莱有限“LCM(液晶模板)的生产”符合“IECQ QC080000：2012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限至2017年7月27日。

2013年9月17日，科莱有限获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10113Q11584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科莱有限LCM(液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9月16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证书的有效性已通过北京中联天润认证

中心的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在相应的期限内均粘贴有合格标签，不存在该证书无法续期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科莱有限获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E53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主营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公司生产该类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办生产许可证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且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了必要生产业务资质，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四）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2009 年 11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11 日共 3 次变更经营范围，科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科莱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各股东确认，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营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98,313.39 元、77,376,835.35 元、40,075,466.64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5,399,492.86 元、68,389,394.54 元、36,001,575.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98,490.67 元、70,433,624.52 元、38,710,215.38 元，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谢炳崇持有科莱股份 101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55%，为科莱股份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科莱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恩松	公司股东、董事
2	朱小允	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恩松配偶
3	向宝杰	公司董事
4	成忠林	公司董事
5	吕细刚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李婷婷	公司监事
7	陈小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陈艳菲	公司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吴奇华	公司财务总监
10	吴长伟	公司副总经理
11	谢炳利	谢炳崇的兄弟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科莱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206.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0%
2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分别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谢炳崇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3	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曾在该企业均有持股；公司股东陈恩松曾在该企业任职监事
4	深圳市前海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恩松在该企业占股5.00%

其中，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已注销。

①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206.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0%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B5A栋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51982R，执行合伙人：谢炳崇，认缴出资额（万元）：200万元，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5年11月12日止。

②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分别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谢炳崇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16 日，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板樟岭（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2850753J，法定代表人：谢炳利，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③ 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在该企业均有持股；公司股东陈恩松在该企业任职监事

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二路惠阳世贸广场 1 号楼 608 号房，注册号：441381000119675，法定代表人：曾建军，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110350 号）：准予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④ 深圳市前海安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恩松在该企业占股 5.00%

深圳市前海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8927967，法定代表人：李小林，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1) 公司董事、监事，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项下第一款“（一）关联方”之第二点“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下的“（2）其他关联法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2）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在财务上体现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朱小允	7,467,971.41	1,840,550.00	100,000.00	9,208,521.41
合计	7,467,971.41	1,840,550.00	100,000.00	9,208,521.41

续：

关联方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谢炳崇	3,081,372.90	188,627.10	3,270,000.00	-
谢炳利	10,272,158.71	3,900,000.00	14,172,158.71	-
朱小允	1,124,904.77	6,343,066.64	-	7,467,971.41
合计	14,478,436.38	10,431,693.74	17,442,158.71	7,467,971.41

续：

关联方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谢炳崇	3,419,012.90	-	337,640.00	3,081,372.90
谢炳利	2,928,781.96	7,343,376.75	-	10,272,158.71
朱小允	-	1,124,904.77	-	1,124,904.77

合计	6,347,794.86	8,468,281.52	337,640.00	14,478,436.38
----	--------------	--------------	------------	---------------

上述款项主要是关联方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垫付员工工资、奖金、提成等职工薪酬产生的。

除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营运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1)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3)不存在关联托管情况；4)不存在关联承包情况；5)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6)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7)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8)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9)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10)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11)不存在关联方承诺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第一款“（一）关联方”之第二点“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下的“（2）其他关联法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截至目前并未产生任何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未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的决策事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主要做了如下规定：

（1）第三十九条：“（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

(2)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第一百零二条：“（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在 30 万元以下，或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需经董事会审议。”

(4)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分别经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第三章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主要内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科莱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

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科莱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谢炳崇入股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入股的其他企业有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科莱股份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科莱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科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科莱股份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莱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科莱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科莱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科莱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科莱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科莱股份及科莱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如果科莱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

将相关业务出售，科莱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科莱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莱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科莱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十、科莱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书面权证、合同、财务资料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有关部门公开的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财产：

(一) 车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共拥有 2 辆车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1	科莱有限	粤BP434 0	东风牌LZ6461AQBH	非营运	2014. 11. 03
2	科莱有限	粤BG1606	日产牌ZH6441V1A4	非营运	2014. 11. 05

(二)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金额	租赁期限
1	科莱有限	深圳市和天福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B5栋	标准厂房4300m ² 及宿舍20间	60000.00元/月 (每两年递增10%)	2015. 11. 01 至 2020. 10. 31

公司租用的以上房产均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6月7日，科莱股份获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深规土函[2016]1924号《证明》，未发现有公司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莱股份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共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	正在申请	正在申请

2、企业网站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授权机构	注册时间
1	kelaisz.com	科莱股份	ICANN	2016.05.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莱股份已就上述相关知识产权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累计折旧（元）
机器设备	5,840,400.86	3,126,120.74	2,714,280.12
运输设备	218,222.06	66,564.59	151,65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733.00	67,010.71	78,722.29

合计	6, 204, 355. 92	3, 259, 696. 04	2, 944, 659. 88
----	-----------------	-----------------	-----------------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日常办公，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科莱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均签订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以稳定双方长期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协议一年一签，销售的产品及价格以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6年1-5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协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 647, 543. 50	2016. 01. 01 至 2016. 12. 3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 545, 503. 56	2016. 01. 01 至	正在履行

				2016. 12. 31	
3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6, 095, 175. 92	2016. 01. 01 至 2016. 12. 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5, 965, 417. 50	2016. 01. 01 至 2016. 12. 3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宇粹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3, 119, 014. 56	2016. 01. 01 至 2016. 12. 31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1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15, 178, 494. 9 3	2015. 01. 01 至 2015. 12. 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7, 954, 513. 58	2015. 01. 01 至 2015. 12. 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 181, 715. 52	2015. 01. 01 至 2015. 12. 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新业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 662, 739. 74	2015. 01. 01 至 2015. 12. 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6, 556, 094. 23	2015. 01. 01 至 2015. 12. 31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11,863,994.09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创亿四海电子有限公司	4,614,700.86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九龙福科技有限公司	3,453,948.76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2,630,103.83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欧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99,278.57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签订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以稳定双方长期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保证科莱股份稳定充足的货源；框架协议一年一签，采购的产品及价格以科莱股份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6年1-5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85,884.50	2016.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4,470.59	2016.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8,211,286.89	2016.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11,900.21	2016.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天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8,944.98	2016.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鹏博辉电子有限公司	1,453,016.09	2016.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1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94,594.93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17,316,574.33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东莞市驰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68,671.09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24,569.79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776,382.13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7,396,399.64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94,652.69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73,042.85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3,040,669.60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1,957,996.65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二）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之一方均为科莱有限，现科莱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莱股份，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应变更为科莱股份。由于科莱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科莱股份承接，上述主体名称变更的情形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应收、预付、预收、应付账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科莱有限在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668,782.00	49.89	33,439.10
深圳市今视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92,900.64	29.31	19,645.03
深圳市赛博宇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581.69	14.52	9,729.08
深圳市亿利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369.97	3.76	2,518.50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1,350.00	0.85	567.50
合计	1,317,984.30	98.33	65,899.21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科莱有限在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07,856.32	54.26
深圳市吉意通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5,991.48	13.1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5,469.65	10.79
深圳市美迪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6,762.76	6.34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9,149.15	3.50
合计		8,285,229.36	88.02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科莱有限在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981,720.00	46.14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34,109.09	14.76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54,398.40	8.25
华蓥市高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57,544.00	6.00
深圳市壹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5,856.80	5.72
合计		3,473,628.29	80.88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科莱有限在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3,771.22	35.6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2,557.03	11.04
深圳市云初光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2,817.92	7.38
深圳市昌凯顺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4,378.23	6.76
深圳市丰瑞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550.00	5.58
合计		5,244,074.40	66.38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应收、预付、预收、应付账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

生,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系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公司存在的上述应收、预付、预收、应付账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科莱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于2008年3月26日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于2015年10月19日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350万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于2016年2月18日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13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股份于2016年4月27日科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变更为1600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设立后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行为,公司目前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行为。除上述行为外,科莱股份近两年内没有进行其他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修改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莱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科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近两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年2月19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

了5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2月19日，因住所变更，科莱有限相应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5月28日，因住所、审批项目变更，科莱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5年8月26日，因股东（投资人）变更，科莱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15年10月19日，因股东（投资人）、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变更，科莱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16年2月18日，因住所、股东（投资人）、章程、注册资本、一照一码升级变更，科莱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3日，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2016年4月23日，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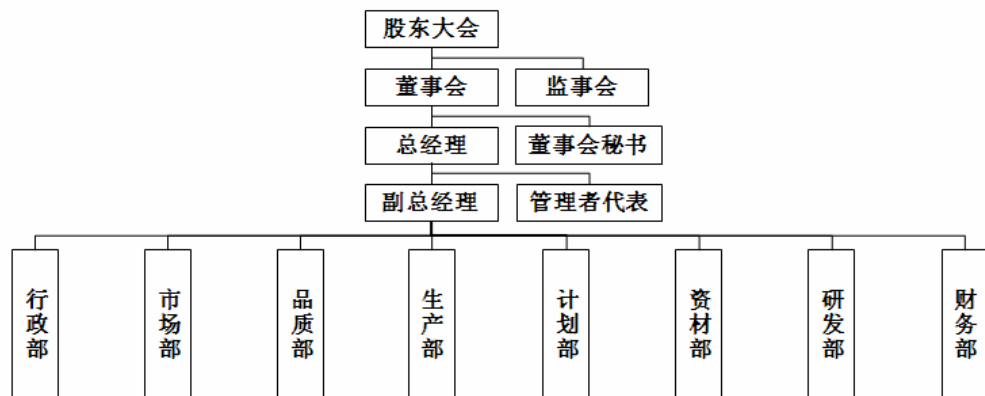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科莱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等机构或职位，公司的组

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设立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决策、管理、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程序、规则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科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尚未完善，未制订完善的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存在通知时限不够、未形成会议记录等瑕疵，但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股份共组织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

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科莱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①谢炳崇，男，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61965071926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月至2006年4月，自主创业；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2016年4月至今，任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②陈恩松，男，198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61980122228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4月，自主创业；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③朱小允，女，198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61982020329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自主创业；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任科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4月至

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④向宝杰，男，198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23221981102757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硬件主管；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⑤成忠林，男，198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22219841020723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巨浪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①吕细刚，男，1981年0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2051981050257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联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科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苏州亚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QE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陈小芳，女，1981年0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352219810714152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今世万佳科技有限公司物料员；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自主创业；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售后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③李婷婷，女，1991年5月出生，身份号码：33032619910520282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东莞市万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日日红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①谢炳崇，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

②吴长伟，男，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0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111973031237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3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工程部科长；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巨浪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天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③吴奇华，男，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197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281978111351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金昇家庭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5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主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④陈艳菲，女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1982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310251982050124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享庆光电（东莞）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工程部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资材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谢炳崇、陈恩松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参见“六、科莱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科莱股份股东适格”。

根据平阳县公安局昆阳派出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2016）第 151 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朱小允在本辖区内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阳新县公安局木港派出所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成忠林在本辖区无违法犯罪前科，未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八卦岭派出所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深公（福八卦岭）证无字【2016】1398 号《证明》，经查公安信息系统，未发现公司董事向宝杰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黄石市公安局铁山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0025688”《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未发现公司监事吕细刚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平阳县公安局昆阳派出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2016）第 150 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监事李婷婷在本辖区内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石耶派出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调查核实公司监事陈小芳无犯罪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公刑字 N089489”《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副总经理吴长伟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公刑字 N094142”《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财务总监吴奇华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深公刑字 N097853”《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艳菲未发现在深圳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科莱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科莱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 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2) 2016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炳崇、陈恩松、朱小允、向宝杰、成忠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炳崇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林甲镇任公司监事。

(2)2016年4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婷婷、吕细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23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谢炳崇。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炳崇为总经理,吴长伟为副总经理,吴奇华为财务总监,陈艳菲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科莱股份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经审查,公司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深税登字440300786593601号”《税务登记证》。

(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均是按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确定的,并获得税务部门的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守法情况

2016年4月29日,科莱股份获得了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坪违证[2016]10000097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科莱股份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4月29日,科莱股份获得了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证(2016)第1411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科莱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主管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环保工程,制订污染防治措施。2006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06]70064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科莱有限曾经两次搬迁,分别取得了深龙环批[2009]700434号和深环批[2010]101034号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

年底再次搬迁，2016年5月30日，取得深坪环批[2016]10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有关规定，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的产品及业务流程并对公司的行业进行定位与判断，认定科莱股份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理由如下：

I:科莱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化石、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对产业结构的分类可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而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莱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II: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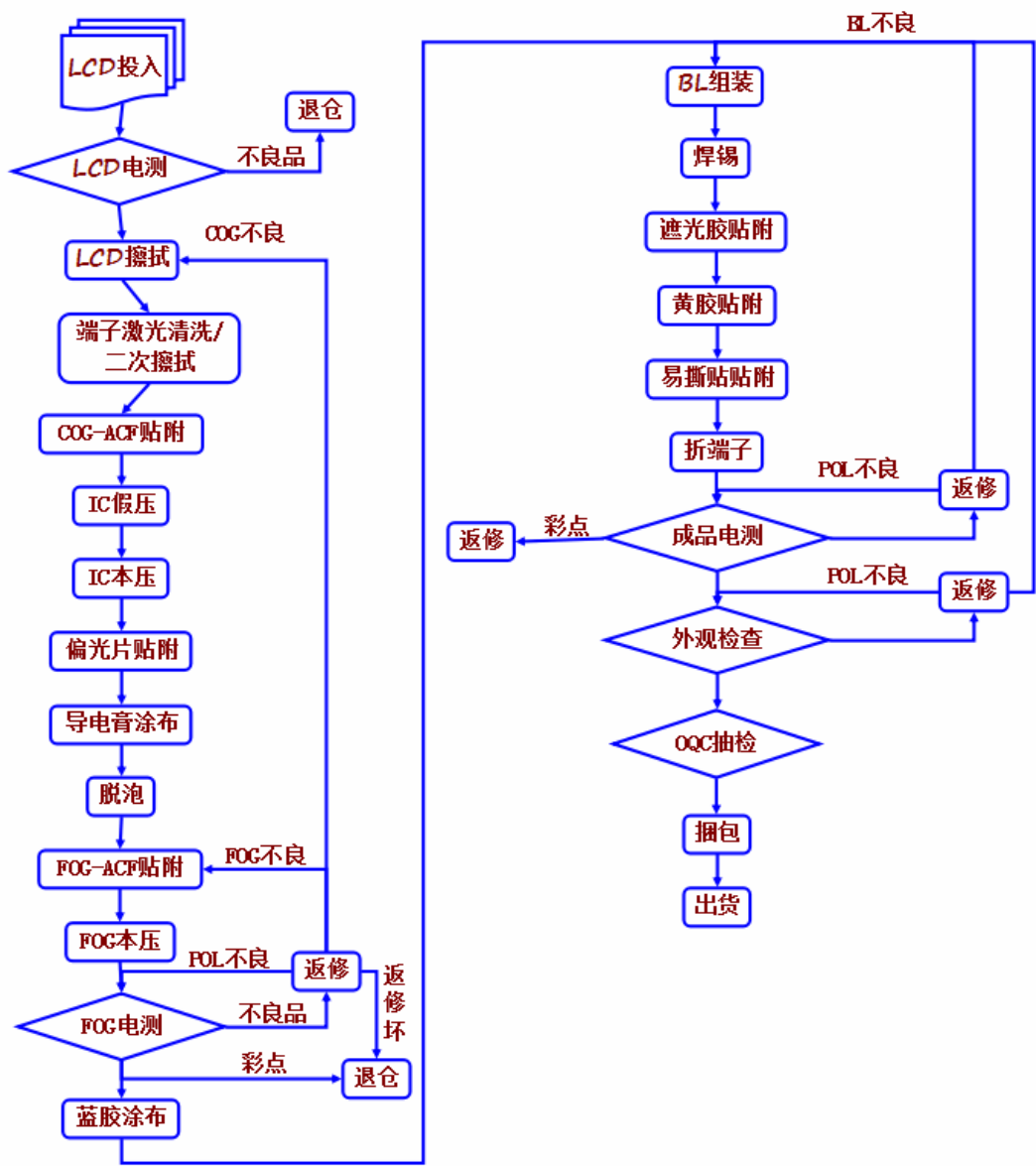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

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III:科莱股份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不合格原材料及不合格产品。噪声符合 GB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固体废物均采用回收变卖处理，其并未对外排污，故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

且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深坪城建函（2016）1235 号”《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事宜的说明》，“经研究，你司主要从事 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很小，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 号）的规定，免除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即不需要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莱股份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日常经营并未对外排污，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故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公司生产该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办生产许可证件。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参照电子零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 QC080000:2012）及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公司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进行消防安全演习。公司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提高及日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6月17日，科莱股份获得了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坪山新区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重大工伤事故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 NQA 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科莱有限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LCM（液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 14001：2004 审核和注册，有效期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 NQA 认证机构发出的关于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的《IECQ 合格证书》，此证书适用于 LCM(液晶模块)的生产，经评估证实科莱有限符合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电子零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基本规则 IECQ 01 和“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的程序规则 IECQ 03-5 对 IECQ HSPM 组织批准的适用要求及相关的 IECQ 规范的要求。

根据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3Q11584R0M，证明科莱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其认证/注册范围是：LCM（液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认证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根据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scjg.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官网查询及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未发现任何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违法违规信息。

2016 年 5 月 19 日，科莱股份获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 1027 号”《复函》，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科莱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主营产品为 LCM（液晶模块），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液晶屏幕。近年来新建了两个高标准无尘车间，引进日本全自动 COG 机台和 FOG 设备，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ECQ 合格证书。在公司高层领导的带领下，科莱电子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经营原则，将以人为本作为团队建设目标，将创造优质环保产品作为公司的社会使命，同时也得益于智能手机行业的兴起与发展，公司的营收和总资产连年增长。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在国内市场，和主要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深合作。强化技术支持团队，研发和销售团队成立项目组，针对公司的重点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不断增强与客户的公司的粘性。

（二）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规划，公司将推动和实施下列发展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具有核心技术的液晶显示产品，致力于给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

2、业务拓展

在国内市场，和主要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深合作。强化技术支持团队，研发和销售团队成立项目组，针对公司的重点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不断增强与客户的公司的粘性。

3、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功能，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以便公司更好地发展。

4、新三板挂牌

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以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使得公司走上实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道路，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与现有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且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劳动用工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了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2、根据深圳信用网 (<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szscjg.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官网查询及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未发现任何劳动用工违法违规信息。

2016年5月23日，科莱股份获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27日，科莱股份获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该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8日，科莱股份获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1607280016445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已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莱股份职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法律法规，经核查，不存在违法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http://ssfw.szcourt.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案件如下:

1、民商事诉讼案件

审理机构	案号	案件性质	结果	裁判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6)粤0307民初2015号	珠海海迅软性多层板有限公司诉科莱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定准许原告珠海海迅软性多层板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6. 02. 29

关于珠海海迅软性多层板有限公司诉科莱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 (2016)粤 0307 民初 2015 号]的核查说明如下:

2016 年 1 月 13 日, 珠海海迅软性多层板有限公司以科莱有限欠其货款为由将科莱有限起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请求科莱有限支付货款人民币 727302.80 元, 及自起诉日起按日万分之 2.1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期间的利息至全部履行完毕止。

2016 年 2 月 27 日, 珠海海迅软性多层板有限公司与科来有限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2016 年 2 月 29 日, 珠海海迅软性多层板有限公司以原、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 提交撤诉申请, 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科莱股份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 科莱有限所涉诉讼已结案, 且该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纠纷, 涉案金额与当时科莱有限注册资本相比较小, 不会对科莱有限资产、持续经营以及合法合规造成实质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上述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 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 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 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对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 5%（约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莱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正乾'.

张正乾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任庚'.

刘任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晓斌'.

李晓斌

2016年9月13日